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政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政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政勛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(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1年3月18日、111年5月8日」、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字號欄之「112年度」應更正為「111年度」、附表編號2之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字號欄應更正為「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232號」、附表編號1、2備註欄之「簡字第36號判決」應更正為「聲字第941號裁定」、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欄應更正為「拘役20日」、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3/06/25」)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

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2 裁判以上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定應執行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中縱有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亦與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。

四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之罪刑，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在案。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此原則之拘束，本院就此當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。

五、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屆期並未回覆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

六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、間隔的時間、侵害之法益，並審酌其年齡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各個案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 記 官 魏巧雯